附件2

经营支持专项资金申报承诺书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报单位名称 |  | | |
| 申报单位郑重声明如下：  1.申报单位依法注册，具备申报资格；  2.本次申报 年度 个奖励类别，共上报申报文件资料 页；  3.本次申报的奖励类别、具体金额属实；  4.本次申报的所有文件、单证和资料是准确、真实、完整和有效的；  5.申报材料所有复印件与原件相符；  6.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为审核本申请而进行的必要核查；  **7.承诺自注册地、主要经营地及税务关系迁入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（指2010年国务院批复的《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总体发展规划》确定的区域）之日起，五年内不将注册地、主要经营地及税务关系迁离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（五年内迁离的，应按规定一次性返还全部扶持资金并按当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（LPR）计息）；**  本单位自愿承担因申报不实带来的一切后果。愿意配合主管部门进行跟踪管理，并及时提供有关材料。  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（签名）    申报单位盖章：  日期： 年 月 日 | | | |
| 联系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电子邮箱 |  | 移动电话 |  |
| 联系传真 |  |  |  |